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靖边县卫生健康局) 的 (靖边县镇靖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及室外工程建设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靖边县镇靖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及室外工程建设项目), 属于 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陕西省思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349.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0.6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省思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24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